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
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至 148 人
- 授予期权数量由 258.2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257.60 万份股票期权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由于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故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258.20 万份调整为 257.6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5.00	25.23%	0.55%
2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5.82%	0.13%
3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94%	0.04%
4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94%	0.04%
核心骨干员工（144 人）			167.60	65.06%	1.42%
合计			257.60	100.00%	2.18%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获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